

时,假使此年报的绩优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或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政府补贴)上,则该上市公司就不值得投资。

3.第三招:看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与或有事项。上市公司在年报中会按照规定详细披露许多重大事项。其中,投资者需要特别关注的是: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重大关联方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的“三分开”情况;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另外,投资者要留心上市公司是否有巨额的对外担保责任,如果有,则应降低对该上市公司业绩的评价。☐

## 总分支机构间移送货物 增值税缴纳方式解析

浙江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富中

随着企业的蓬勃发展,面向全国的营销网络越来越大,企业纷纷在异地建立销售分公司或办事处开展商务活动,形成了“总机构——异地分支机构——客户”的经营模式。总分支机构在缴纳增值税时,一般有以下三种纳税模式。

第一种模式:总机构将货物移送至异地分支机构时,不开具增值税发票,账务上仅作移库处理。异地分支机构收到总机构货物后入库,登录库存明细账,会计人员不作其他任何总账处理。为了经营上的方便,异地分支机构未进行税务登记,每月从总机构领取空白发票,向客户发货的同时直接以总机构的名义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货款,月末将发票和货款邮汇给总机构,由总机构在当地缴纳增值税。

在上述业务处理中,总机构违背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即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应视同销售货物。因此,总机构应当在移送货物时缴纳增值税。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号文件)规定,受货机构只要发生向购货方开具发票、收取货款这两种情形之一的,就应当向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因此,上述异地分支机构的做法也是违法的。

第二种模式:总机构将货物移送至异地分支机构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作销售处理。异地分支机构在当地进行了纳税登记,独立核算,收到总机构货物后进行相应的采购账务处理,向客户发货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取货款。月末,总分支机构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此类经营核算模式完全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但其不足在于:总机构向异地分支机构移送货物时,纳税义务就产生了,但货物经过运输、异地分支机构入库,然后发给客户,事隔多日才能真正实现销售收入。从整个公司角度分析,在销售未实现之前,总机构已经提前实现了纳税义务,这

无疑增加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同时,异地分支机构独立核算并进行纳税申报必须聘请专业人员操办,这也增加了分支机构的经营成本。因此,此种模式合理、合法,但不经济。

第三种模式:总机构向异地分支机构移送货物时,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仅作移库处理。异地分支机构收到总机构货物后入库,登录库存明细账,同时实现“四不”,即:会计人员不作总账处理、不向当地进行纳税申报、不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向客户收取货款。异地分支机构以总机构名义在各地开立账户,客户将货款直接存入该账户。月末,异地分支机构将客户开票清单传给总机构,由总机构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在总机构所在地进行纳税申报。

异地分支机构以总机构的名义在各地开立账户,通过资金结算网络在各地向购货方收取货款,由总机构直接向购货方开具发票,这样完全规避了国税发[1998]137号文件规定的“受货机构只要发生向购货方开具发票、收取货款两种情形之一的,其取得的应税收入应当在总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同时也规避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关于“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应视同销售货物”的规定,为延期缴纳增值税提供了合法依据。另外,异地分支机构业务简单,人员精简,可节省经营成本。因此,此种经营核算模式合理、合法,而且更加经济。☐

## 坏账损失时间性 差异的简易计算

湖南邵阳 刘承智

时间性差异是因税法与会计制度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在坏账损失的确认方法上,税法与会计制度存在较大的差异,因而也需要计算时间性差异并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和会计处理。在实务中此类问题比较复杂,因此往往会在会计核算和纳税调整过程中出现差错,引发不必要的麻烦。笔者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就此问题谈以下几点看法。

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扣除,经税务机关批准,也可提取坏账准备金。采用备抵法时,提取坏账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应冲减坏账准备金;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超过已提取的坏账准备的部分,可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已核销的坏账收回时,应相应增加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税法还规定,坏账准备金的提取比例一律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在这种方法下,税法确认的坏账损失应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当期实际发生的坏账;二是当期收回的已核销的坏账;三是根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相比增加的部分按5%的固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由此得出当期坏账损失的计算公式①为:当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5%+当期发生的